

云南省财政厅文件

云财库〔2019〕4号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公布 2019 年云南省政府 债券承销团成员的通知

各金融机构：

为做好 2019 年云南省政府债券发行工作，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组建 2019 年云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的通知》（云财库〔2018〕71 号）要求，省财政厅对各申报机构的承销意愿、机构实力及监管指标进行了综合评价，并根据各申报机构往年参加我省债券承销团的投标情况，确定了 2019 年云南省债券承销团成员。

本次组建的云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负责承销 2019 年公开招标发行的云南省政府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省财政厅将与确定的主承销商签订《云南省政府债券主承销协议》，与一般承销商签订《云南

省政府债券承销协议》。对于协议仍在有效期内的，继续沿用；对于新加入的承销团成员或发生承销商类别变更的，重新签订承销协议。具体名单如下：

一、主承销商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云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般承销商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重庆市农商行
1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 中信建投股份有限公司
20.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 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 中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1.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 中天国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 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 中山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 川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9.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 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 大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7. 五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8.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9.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抄送:

云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1月4日印发
